

邓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邓价【2019】1号



关于对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调整学生住宿费标准请示的批复

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：

你校关于《邓州市二高中提高学生住宿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，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[2015]437号）的有关规定和《邓州市二高中学生公寓楼住宿费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邓价成监审[2019]01号）的成本监审结论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1) 住宿费（不含取暖制冷费用）165元/生·期；
- 2) 你校应保证公寓设施的完好，并为学生提供安全、清洁的住宿环境，保证学生正常的用水、用电，不得减少服务

项目和服务质量。

3) 你校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住宿条件等内容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收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对低保困难家庭的学生按政策予以减免；

4) 本批复自 2019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

邓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



2019 年 2 月 18 日